

修繕安全手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前言

高雄市勞動安全環境在市長重視及全體市民努力下，職業災害件次已逐年降低，惟小型民間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案件仍佔一定比例。由於小型民間工程起造人多為非營造專業之自然人(屋主)，對於勞安資訊較為不足，再加上承攬商受限於人員及經費，對於職業災害之預防皆採消極被動方式。

為了保護勞工安全，提供市民朋友安心的居住環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特別印製本修繕安全手冊，將小型民間工程常見的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等意外事故，羅列相關預防方法及圖片說明提供參考，若有未詳之處，亦可透過電話諮詢或手冊內所附輔導申請單，向本處申請輔導。

除此之外，手冊內亦說明發生勞安意外事故時，相關人員可能觸及之法律責任，並提供民宅修繕合約參考範例作為參考。

目錄

壹、小型民間工程常見災害之預防.....	3
一、墜落災害預防	
二、感電災害預防	
三、倒塌崩塌災害預防	
四、其他	
貳、未做好施工安全之影響.....	18
參、民間修繕契約範例.....	19
肆、小型民間工程施工安全輔導申請表.....	24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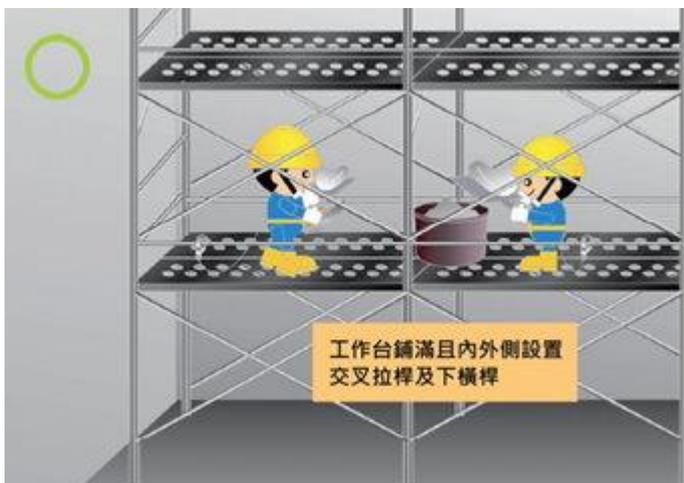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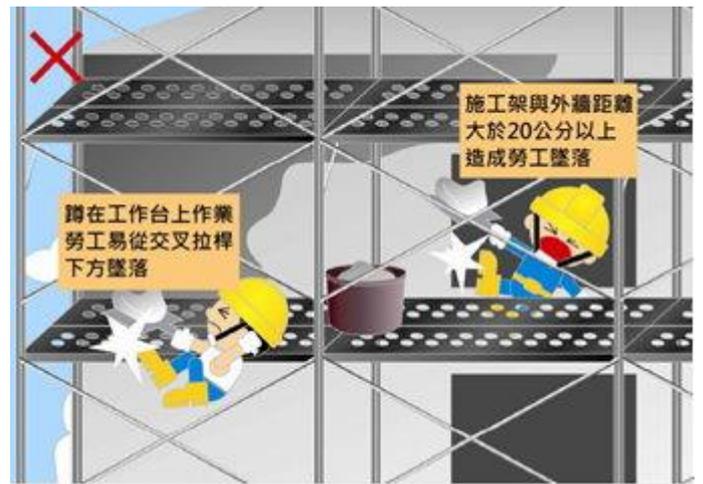
- 1、勞工安全衛生法。
-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3、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營造業小型工地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手冊」及宣導摺頁。

壹、小型民間工程常見災害之預防：

一、墜落災害預防

一、為防止勞工自施工架墜落除了工作台應滿鋪外，應於施工架內外側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橫桿。

二、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橫桿如因作業需要拆除時，應使人員使用安全帶或張掛長條型安全網或設置托架鋪設補助踏板。



三、施工架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供勞工使用，不可攀爬施工架交叉拉桿。

四、施工架組立、拆除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以避免勞工墜落。



五、勞工於吊料口作業或廢棄物清倒時應使用安全帶，以避免人員墜落。

六、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並掛置於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上，以防止因踏穿或由屋頂邊緣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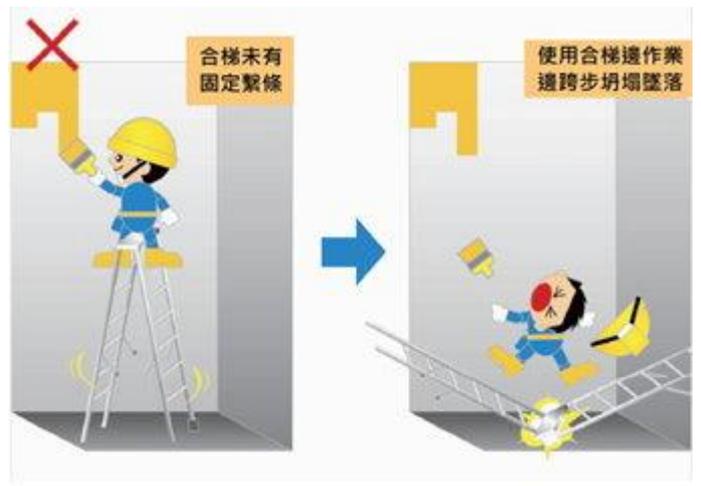
七、樓版應設置護欄(或搭設施工架)以防止墜落。

八、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如電梯間、管道間、樓梯間、吊料口等)有墜落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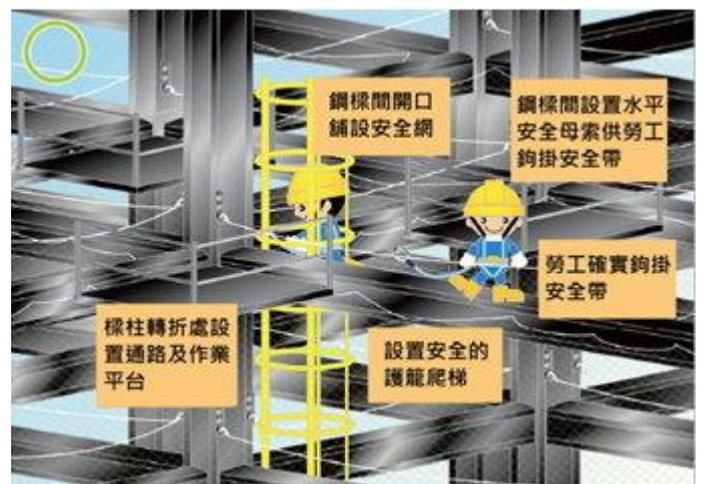
九、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應設置施工架、移動式施工架、高空工作車等方式施工。

十、使用合梯應有固定繫條，人員不可站立於合梯跨步移動。



十一、模板組立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以防止墜落。

十二、鋼構組配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並於大樑組配完成後（小樑組配前）鋪設安全網，以避免確保勞工安全。



十三、電梯井施工作台組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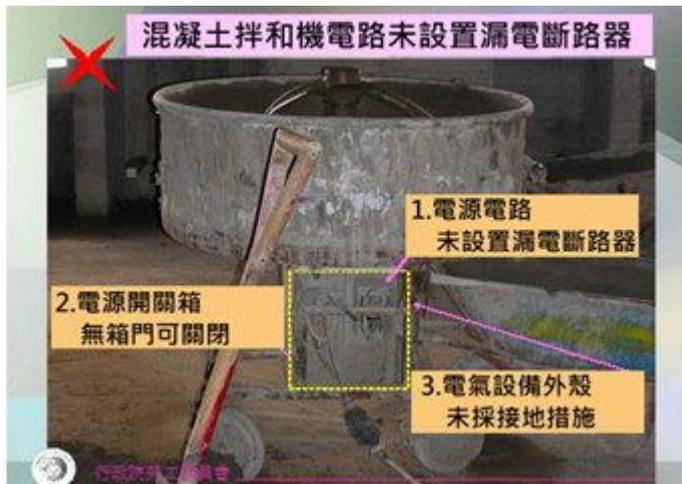
十四、勞工於外牆安裝設備（如廣告招牌、遮雨棚、冷氣等）應有相關防墜設施如：使用安全帶、搭設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等。



二、感電災害預防

一、工程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以分路為原則裝設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二、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三、從事電路檢查、修理停電作業時
電源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
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
人員監視。

四、從事電路裝設、拆除、檢查、修
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
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五、接近高架線路設置施工架，應先裝設絕緣用防護設備以防止感電。

六、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於接近高架電路時，應保持界限距離，或於該高架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三、倒塌崩塌災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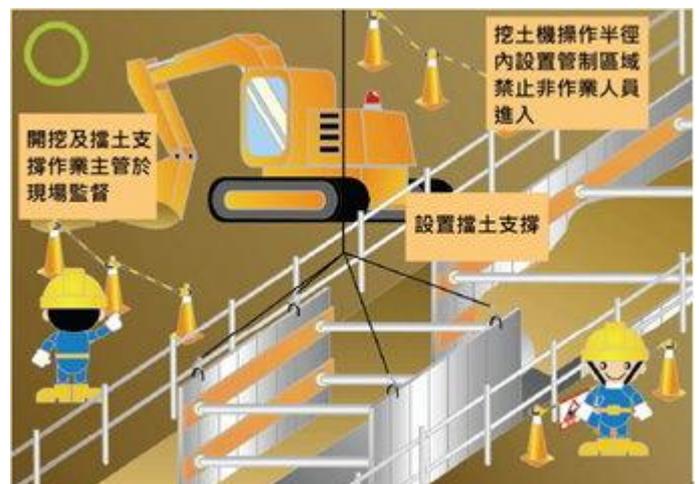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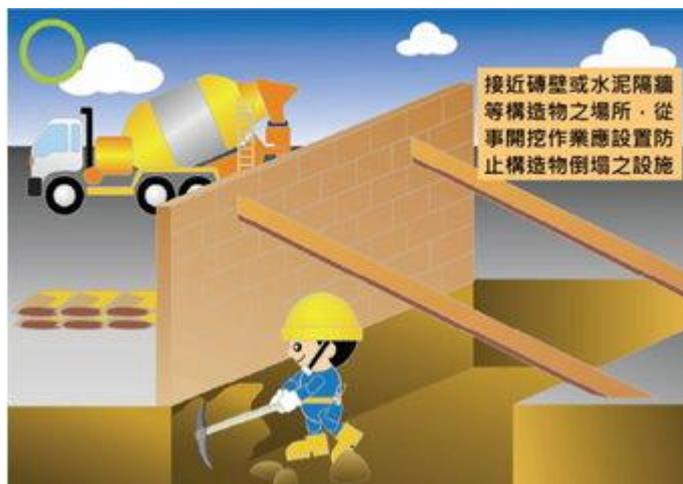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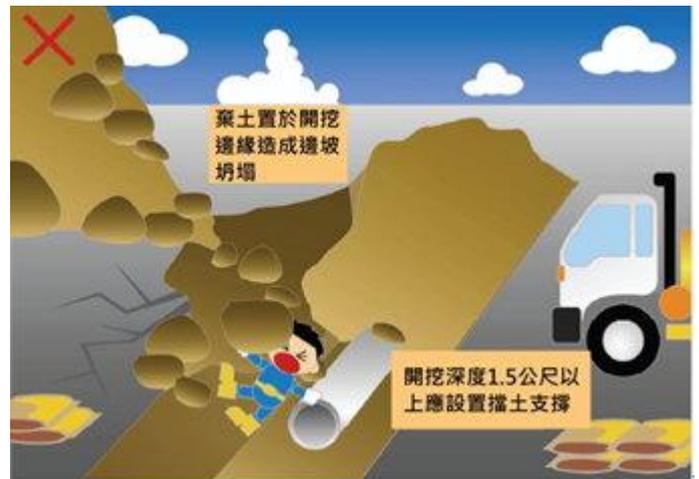
一、勞工不可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工作，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二、拆除作業進行中，應經常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拆除區內應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並加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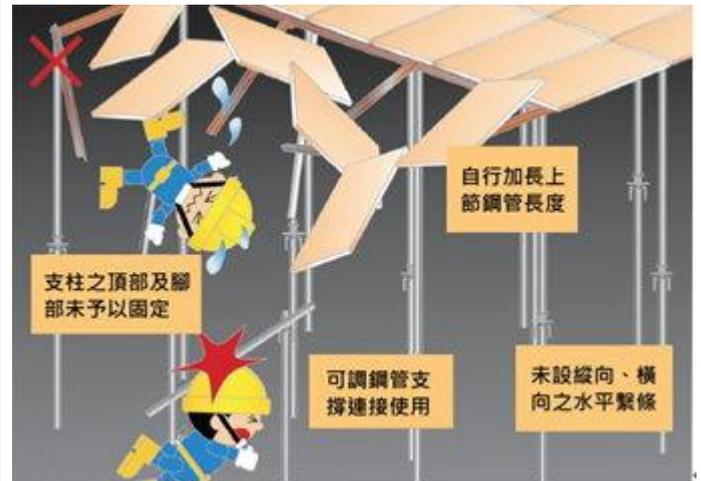
三、於磚牆從事開挖作業應採取防止倒塌之設施。

四、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並由專長人員設計，作業時應指派相關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作業。



五、施工架間隔水平向 7.5 公尺、垂直向 5.5 公尺，應設置繫牆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六、模板支撐應由專長人員設計，可調鋼管支撐不可連接使用，支柱之頂部及腳部應固定，並依規定設置水平繫條。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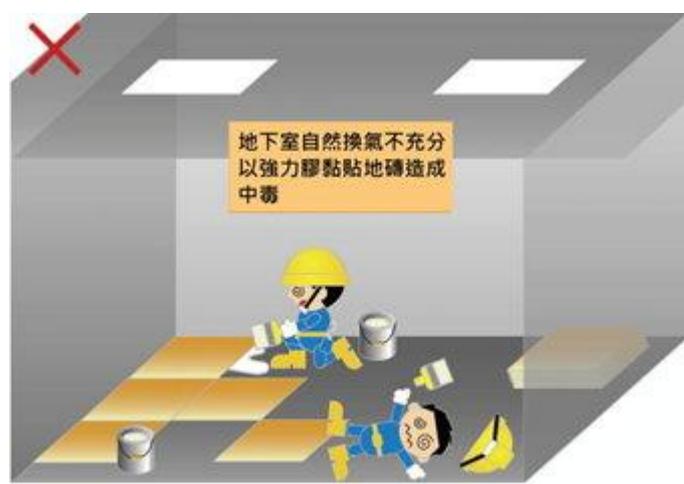
一、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並禁止人員進入工作半徑內。

二、起重機具實施起重吊掛作業時應具備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訓練合格證，並設置管制區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三、進入工地應戴用安全帽，突出的鋼筋應設置護套、加蓋或將鋼筋彎曲以防止穿刺危害。

四、於自然通風不良場所（如地下室、蓄水池、人孔內）從事作業，應確實通風。



貳、未做好施工安全之影響

施工安全與業主、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有何關係？施工安全沒做好，萬一發生意外可能造成的影響：

1. 罹災勞工受傷、死亡。
2. 一個或數個家庭的破碎。
3. 業主、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等可能觸及刑事責任。
4. 業主、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等可能觸及民事賠償責任。
5.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雇主責任。
6. 工程遭受停工處分。
7. 事業單位遭受罰鍰處分。
8. 勞基法補償責任。
9. 造成有形的經濟損失。
10. 造成居住者無形的心理壓力。



參、民間修繕契約範例

(施工安全及勞動法規責任部分參考例)

※ 本民宅修繕契約參考例，僅係為宣導施工安全而提供參考，使用者應自行依實際狀況訂定合約，若有施工安全問題顧慮，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營造業科(07-7336959)。

一、立合約人姓名：

屋主(以下稱甲方)：

施作廠商(以下稱乙方)：

二、修繕施工標的、施工期間、工程價款及付款方式：

施工標地：高雄市○○區○○路○○巷○號全棟，施工內容如明細表。

施工期間：自民國○○年 月 日至民國○○年 月 日。

總工程價款：新台幣 元整。

付款方式：分下列4期，甲方以現金匯入乙方指定之 銀行(郵局)
(行號：)，帳號： 號，帳
戶 。

1. 訂約(30%)：新台幣 元整。

2. ○樓主結構地板、隔間、內牆板、天花板完成(預定民國○○年○月○日)(20%)：新台幣 元整。

3. 全部工程完成(施工明細表各項)(25%)：新台幣 元整。

4. 驗收完成後3日內(25%)：新台幣 元整。

三、施工安全及勞動法規責任：

(一) 為確保施工安全，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屋頂、開口、樓梯、工作台等有墜落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施工架工作台踏板應滿鋪，內外側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橫桿，若因作業需要將交叉拉桿及下橫桿拆除，除了確保其安全穩定性外，並應做好相關防墜設施（如使用安全帶、設置補助踏板或安全網等）。
3. 高差 1.5 公尺以上（如施工架等），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
4.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等相關防護設施，供勞工使用。
5.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6. 於易踏穿之屋頂（如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作業時，應於屋頂設置防止踏穿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
7. 所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之漏電斷路器。
8. 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9. 工作場所內有高架電線應於該電線，設置絕緣用防護設備，或採移開該電路等防護設施。
10. 電路檢查、修理之活線作業，應使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
11. 施工架應於垂直向 5.5 公尺內、水平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12.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

13. 於通風不良場所作業（如人孔、污水池、蓄水池等），應設置通風設備通風。

14. 未盡事宜，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辦理。

(二) 乙方應自行投保工程保險，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勞動法規善盡保護所僱用施工人員，並對鄰居及路人安全負全責。凡因乙方施工相關因素所造成之勞工、鄰人或路人之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應自負賠償及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五、違約之處理：單純可歸因於甲方之延遲付款，應由甲方賠償給乙方該期工程合約款每日1%；因乙方之施工安全不良遭致被勒令停工，或不可歸因於甲方之施工延誤或驗收後不合格項目未於約定日期內修繕完妥，應由乙方賠償給甲方該期工程合約款每日1%。

六、廢棄物清理：完工交付驗收款前，乙方應將廢棄物清除搬移，全棟打掃清潔。

七、保固：本工程施工明細所列項目乙方應以誠信原則選用優良材料施作，並對非消耗性材料及施工品質保固三年。

八、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及善良民俗習慣履行合約，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透過雙方協商處理。

九、爭議處理：本修繕工程遇有爭議且未能完成調解時，雙方約定以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法院。

十、本合約書含明細表共○頁，一式二份，雙方用印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姓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代理人：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乙方：

姓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月 日

施工明細表

項次	施工事項	補充說明	規格	數量
1				
2				
3				
4				
5	工程完成後全部廢棄物清運，各樓層清潔			

其他附帶服務及提醒事項：

- 1.
- 2.

肆、小型民間工程施工安全輔導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小型民間工程施工安全輔導免費到府服務申請表

※填表前請務必詳閱表尾之注意事項。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工程地點	
聯絡人姓名、電話	
申請服務類別	小型民間工程施工安全輔導
申請單位（或工地）負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u>本輔導僅限於本處轄區之小型民間工程(考量人力有限,至多1次為原則)。</u>	
2. <u>申請方式: 以電話(07-7336959)申請、或填妥申請表傳真07-7338241。</u>	
3. <u>聯絡人姓名、電話請務必填寫,以方便聯絡。</u>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注重施工安全
遠離災害危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電話：07-7336959

網址：www.klsio.gov.tw